

陆丰市潭西镇“千亩方”耕地集中整治
示范区建设项目设计及预算编制
技术服务

采
购
需
求
书

陆丰市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六年六月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 1、供应商应为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拥有良好信誉，且已进驻广东省中介超市。
- 2、供应商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含乙级）或以上资质。
- 3、供应商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应能按时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二、项目概况和公开选取方式

- 1、项目名称：陆丰市潭西镇“千亩方”耕地集中整治示范区建设项目设计及预算编制技术服务。
- 2、项目规模：1528.18 亩。
- 3、项目实施地点：汕尾市陆丰市潭西镇。
- 4、服务项目金额：91.447 万元至 96.26 万元，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审核或市政府最终批复金额为准，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
- 5、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三、项目工作内容

按照《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耕地集中整治区建设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耕保〔2024〕2510 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补充耕地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3〕88 号）等文件精神，依据国家现行规范、规程和标准，对本工程涉及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开展综合分析与论证，编制项目设计方案和投资预算并通过专家评审，同时提供施工现场技术配合及问题解决等相关工作。

四、服务期限要求

具体工作进度和完成时间将根据政策要求、审批单位要求及采购方需求调整确定。

五、解决争议方式

1、服务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

2、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